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A01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宇律師
被　上訴人　A02
訴訟代理人　梁維珊律師
　　林庭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婚字第38號、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6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0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女，0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上訴人於婚後罹患躁鬱症，然未按醫囑服藥治療，病症遲未獲改善，情緒因而起伏不定，時常以「幹」、「幹你娘」等語辱罵伊，且常使用「我早就死了」、「我還有什麼資格活著」等充斥負面情緒之言語與伊對話，並自承有可能做出恐怖暴力的舉動，因此使伊長期飽受極大之心理壓力，更曾於104年間因上訴人情緒失控，拖延導致伊無法見到伊父親最後一面，兩造婚姻因此發生裂痕。上訴人復於109年8月14日趁伊酒醉之際未經伊同意與伊發生性行為，其後又再次欲趁伊酒醉之際與伊發生性行為，惟因伊掙扎抵抗而未得逞，但仍造成伊手臂瘀傷，嗣兩造於111年10月11日討論是否繼續維持婚姻時，上訴人又多次口出穢語並威脅自殺，兩造遂自110年11月11日起分居至今，分居期間除聯繫甲○○事務外均無其他互動，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無回復之望，且可歸責於上訴人等情。依民法第1052

條第2項規定，求為准伊與上訴人離婚，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酌定由伊單獨行使甲○○之親權，並由上訴人負擔扶養費之判決（原審判准兩造離婚，並酌定對於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由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被上訴人應給付關於甲○○之扶養費，並由上訴人代收管理使用。上訴人就原判決全部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伊固因躁鬱症發作致未能盡對被上訴人父親之孝順責任，惟此誠非伊所願，被上訴人卻一再片面將其未能見到其父親最後一面之遺憾歸咎於伊，並作為離婚事由，實非可取。又伊亦否認有對被上訴人為言語暴力或趁被上訴人酒醉違反其意願對其為性行為之情事。被上訴人自109年間起為伊發現與其他男子有不正當之男女交往情事，其後更自行離家至臺北居住，兩造因此自110年11月11日起分居至今，被上訴人於分居期間更未曾負擔甲○○之扶養費，是若兩造婚姻確存有無法回復之重大破綻，亦唯一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伊仍有維繫婚姻意願，被上訴人不得請求離婚。如仍經判准兩造離婚，伊願與被上訴人共同行使甲○○之親權，並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等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其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意即依客觀標準，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又如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既未有法律規定限制有責程度較重者解消婚姻之自由，雙方自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規定請求離婚，而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最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同此意旨）。經查：

1.兩造於101年6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現婚姻關係存續中，嗣兩造自110年11月11日起分居至今等情，有兩造之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對話紀錄、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35、83至87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號卷第226至227頁、本院卷二第10頁），上開事實自均先堪認定。

2.觀上訴人於本院及原審經社工訪視時已自陳其婚後因無法於小孩出生後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而罹患躁鬱症等情明確（見本院卷二第6頁、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159頁），復坦認曾因躁鬱症病發，致未能於104年間被上訴人父親生病期間盡孝及於過世時與被上訴人隨侍在側之事實（見本院卷二第53頁），再參以其於111年5月19日、同年10月11日兩造對話過程中，曾多次因情緒激動而辱罵被上訴人髒話，並表示如果是之前的自己早就去死或可能做出恐怖暴力舉動等情，有錄音譯文、LINE對話紀錄可憑（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49、51至52、57頁），可知其自知自罹患躁鬱症後身心狀態不佳而難以溝通，且隨時可能因情緒失控而做出衝動決定。惟上訴人於原審接受社工訪視時復坦言其往往在自認狀況好轉時自行停藥，直至兩造搬到新竹之第2年，才因受廣播廣告之啟發而調整自己之心態開始正常服藥並與病症共處等情（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159頁），參諸被上訴人所稱兩造係於106年7月底搬回新竹等語（見本院卷一第87頁），足認上訴人在107年7月底前均因未持續服藥致其躁鬱症病況未獲明顯改善，被上訴人所辯：上訴人於103年6月至臺北榮總精神科就診，當時確診為躁鬱症，就醫後上訴人有正常吃藥一段時間，但後來開始情緒不穩定，甚至會辱罵髒話，伊發現他沒有按時吃藥及有酗酒狀況，上訴人非常易怒，伊長期處於精神壓力之下等情，確非無據，且此應可歸責於上訴人。再佐以上訴人復

稱：107年間伊察覺兩造相處上有問題，因被上訴人很多事不想跟伊溝通，對話次數變少，伊主動建議去做了4次婚姻諮商，因疫情才中斷等語（見本院卷二第6頁），足徵兩造之夫妻感情已在上訴人不願積極治療躁鬱症所形成之長期精神緊張狀態下逐漸消磨殆盡，彼此間並已缺乏互相溝通之意願及有效管道。

3.其後，依上訴人所提被上訴人與黃姓男子間之對話紀錄（見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號卷第283至289頁），可證其等2人於109年3月間有互相傳送逾越一般男女分際簡訊內容之情事；衡以該對話紀錄涉及被上訴人與配偶以外異性之往來內容，經權衡上訴人發現證據之難易、兩造權利因此受侵害之程度，縱係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同意而取得者，應認上訴人仍得以之供作證明本件離婚事由之用，被上訴人徒以該對話紀錄係上訴人非法取得而不具證據能力云云，要非可採。次依證人A03（即被上訴人友人）於原審之證述、兩造關於109年8月14日後2次發生性行為所陳情節及被上訴人所提傷勢照片（見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號卷第231至236頁、本院卷二第7至8頁、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37頁），復可認上訴人未能在兩造有明確共識之情況下即欲與被上訴人發生性行為，因此造成被上訴人日後與上訴人相處之陰影及心理壓力。至此，兩造縱使仍為小孩而維持表面上和樂之家庭生活，實則感情已然生變，且顯難再為有效溝通，雙方就此實均難辭其咎。嗣兩造自110年11月11日起分居（見本院卷二第10頁），至今已4年半，期間雙方除聯繫甲○○之相關事項外，別無其他任何互動、交集（見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號卷第227頁、本院卷二第10頁），終致漸行漸遠，顯見已無夫妻情愫存在，任何人處於此客觀情況，信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願，並應認雙方就此同有可歸責事由。依上說明，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與上訴人離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㈡關於酌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部分：

1.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又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形，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分別有所明定。

2.本件被上訴人離婚之請求既經准許，其請求酌定對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即無不合。查兩造均有承擔監護及扶養甲○○之意願及經濟能力，有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以113年1月31日晟台護字第1130083號函所檢送之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以113年2月1日（113）兒權監字第0113020101號函所檢送之訪視報告可參（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141、145至146、155、160、162、165頁）。又參兩造與甲○○之關係尚稱穩定、緊密，並均陳明在教養觀念上並無太大差異，皆係以「對子女最好的方式」為出發點等語（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146至147、162、165頁），且觀諸兩造於分居期間仍可就甲○○之就學及生活照護事項為互動（見本院卷二第10頁），上訴人亦尊重被上訴人與甲○○之會面安排（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165頁），堪信兩造於離婚後

共同行使親權，應無窒礙難行之處；兩造現雖暫未能就甲○○應否轉換為原住民身分乙情取得共識，然此無礙兩造於離婚後合作分工撫育甲○○，況甲○○應否轉換為原住民身分，本須就其身分權益、社會溝通成本、家族共識及自我之文化認同等因素為通盤考慮，不宜倉促為之，不能僅因兩造一時無法達成共識，即謂其等無法共同行使親權。再觀甲○○於原審接受社工訪視時明確表示希望由兩造共同行使親權（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152頁），並於原審陳稱：如無法輪流跟兩造住，同意與上訴人同住，且希望能在現住地即上訴人住處上小學及國中等語（見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號卷第324頁），兩造復已同意以甲○○於原審所陳述之內容作為審酌親權行使之依據，並以此作為甲○○表意權之程序參與，毋庸由甲○○再行到庭陳述意見等情（見本院卷二第14頁），本院復考量現由上訴人負主要照顧甲○○之責，認如由其繼續擔任主要照顧者，應符合甲○○之意願，且可使其於穩定、持續之環境中生活、就學，而無另需行適應新環境之虞。至甲○○固於原審接受社工訪視時陳述：伊曾因想念被上訴人而遭上訴人賞其1巴掌等語（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163頁），惟其亦陳稱此情僅有1次，現上訴人已改以宗教力量安撫其，且其亦能理解上訴人當時之心情等語明確（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164頁），本院並審酌上訴人前曾因未按時服藥致受躁鬱症病況影響而情緒失控，現其病情已因正常服藥而獲控制，認上訴人之前述行為純係偶發事件，尚不致因此即認由上訴人行使親權將對甲○○產生身心健康之實質危險；上訴人既具備相當之親職及經濟能力，應得推翻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3條規定由上訴人行使親權係不利於甲○○之推定。綜此，本院根據對孩子目前生活最小變動原則，暨斟酌甲○○年齡、性別、人格發展需要等一切情狀，認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應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及與之同住；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期間，除有關甲○

○之出國留學、移民、改姓更名、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應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則得由上訴人單獨決定，以符合甲○○之最佳利益。

3.另依兩造所陳情節（見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號卷第228、342頁、本院卷二第14頁），堪認兩造雖已分居，惟被上訴人至今均可順利與甲○○會面交往，上訴人亦尊重其時間安排，並審酌兩造均陳明可維持現狀由其等自行約定會面交往時間及方式，無須另由法院酌定等語，認無另予酌定會面交往方案之必要，附此敘明。

㈢關於酌定甲○○扶養費部分：

按夫妻離婚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酌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55條第4項、第1116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甲○○之親權行使業經酌定如前，被上訴人請求就關於甲○○之扶養費併為酌定，自無不合。本院依甲○○性別、年齡、現居住於○○縣○○市之事實，參酌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111年度○○縣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萬5,336元、兩造職業、收入及財產等資料（見士林地院112年度婚字第312號卷第25、145、160頁、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號卷第189至221頁、本院卷二第13頁），以及兩造於原審合意甲○○之每月生活費用以3萬元計算（見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號卷第341頁），已優於前開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等情，認應以每月3萬元計算甲○○之生活費用，並由兩造平均分擔（見原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8號卷第341至342頁），符合甲○○之最佳利益。爰酌定被上訴人自甲○○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甲○○成年之前1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之扶養費1萬5,000元，由上訴人代收管理使用，如1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均已到期。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上訴人離婚，並依民法第1055條規定，請求酌定對於甲○○權

利義務之行使負擔、被上訴人應分擔之扶養費數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准兩造離婚，另酌定甲○○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均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上訴人擔任主要照顧者，及被上訴人應分擔之扶養費部分，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吳孟竹

法　官　許勻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李昱蓁